

**2022 年度
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接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四）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并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法官干警的教育培训。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工会、平邑法庭、仲村法庭、蒙山法庭、地方法庭、郑城法庭、丰阳法庭。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63.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8.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2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28.09	总计	62	5,428.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428.09	5,42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3.22	4,863.22					
20405	法院	4,863.22	4,863.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7.88	2,797.88					
2040504	案件审判	916.88	916.88					
2040505	案件执行	661.64	661.64					
2040506	“两庭”建设	486.82	48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5	35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35	35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06	29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4	66.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51	20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51	20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1	20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28.09	3,362.75	2,06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3.22	2,797.88	2,065.34			
20405	法院	4,863.22	2,797.88	2,065.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7.88	2,797.88				
2040504	案件审判	916.88		916.88			
2040505	案件执行	661.64		661.64			
2040506	“两庭”建设	486.82		48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5	35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35	35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06	29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4	66.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51	20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51	20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1	20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63.22	4,863.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9.35	35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51	20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28.09	5,42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28.09	总计	64	5,428.09	5,428.0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428.09	3,362.75	2,06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3.22	2,797.88	2,065.34
20405	法院	4,863.22	2,797.88	2,065.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7.88	2,797.88	
2040504	案件审判	916.88		916.88
2040505	案件执行	661.64		661.64
2040506	“两庭”建设	486.82		48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5	35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35	35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06	29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4	66.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51	20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51	20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1	20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7.43	30201	办公费	73.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98	30202	印刷费	1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4.12	30205	水费	18.7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06	30206	电费	97.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4	30207	邮电费	31.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13.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81	30215	会议费	1.7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1.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5.7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55.66	公用经费合计					507.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17		237.18	156.01	81.16	1.99	239.17		237.18	156.01	81.16	1.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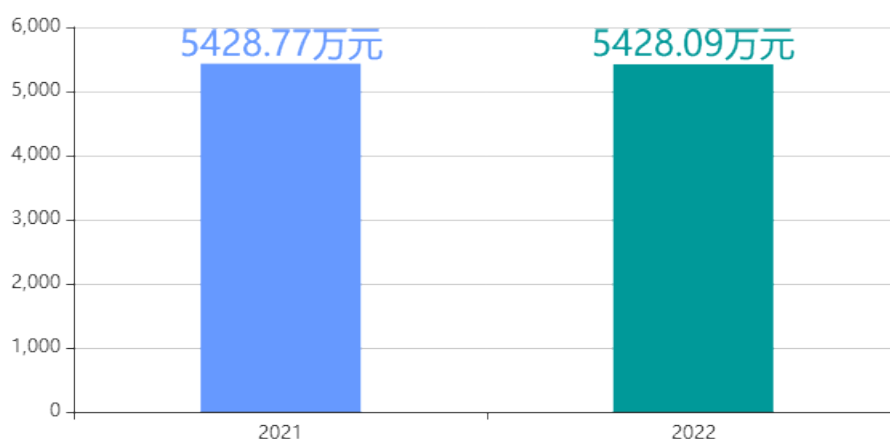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28.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68 万元，下降 0.01%。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8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63.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20.33 万元。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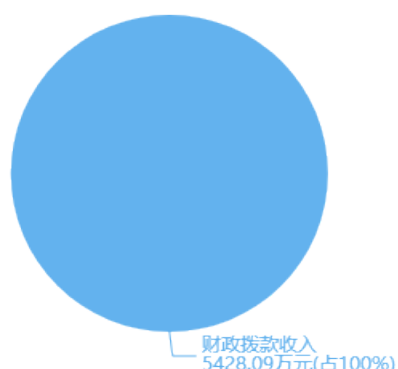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2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8.0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428.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0.68 万元，下降 0.0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0.68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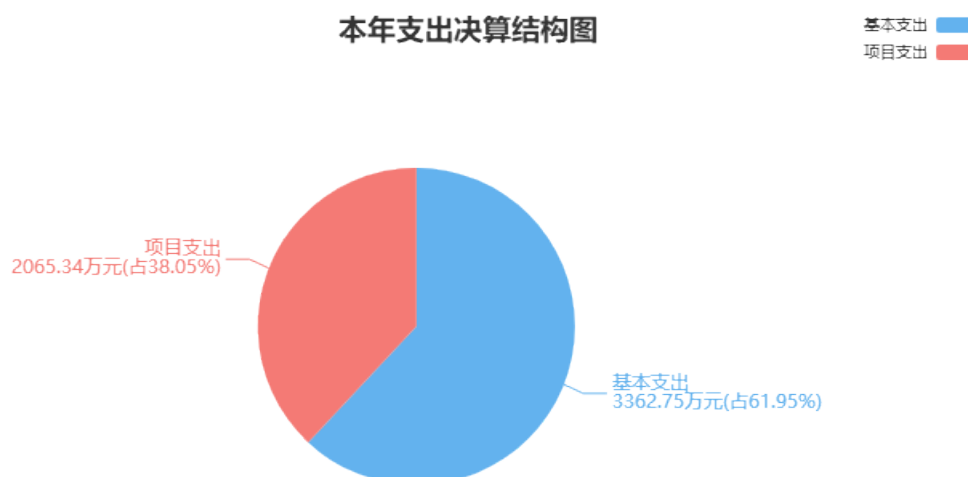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2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2.75 万元，占 61.95%；项目支出 2,065.34 万元，占 38.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62.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26 万元，增长 0.13%。主要是行政运行增加 38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63.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20.33 万元。

2、项目支出 2,06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94 万元，下降 0.24%。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413.65 万元，案件审判增加 32.99 万元，案件执行增加 31.71 万元，案件执行增加 344.02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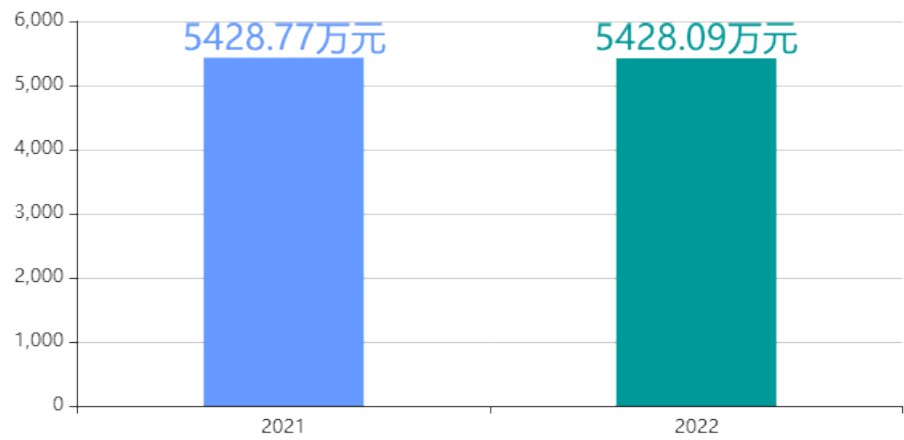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28.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68 万元，下降 0.0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0.6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2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94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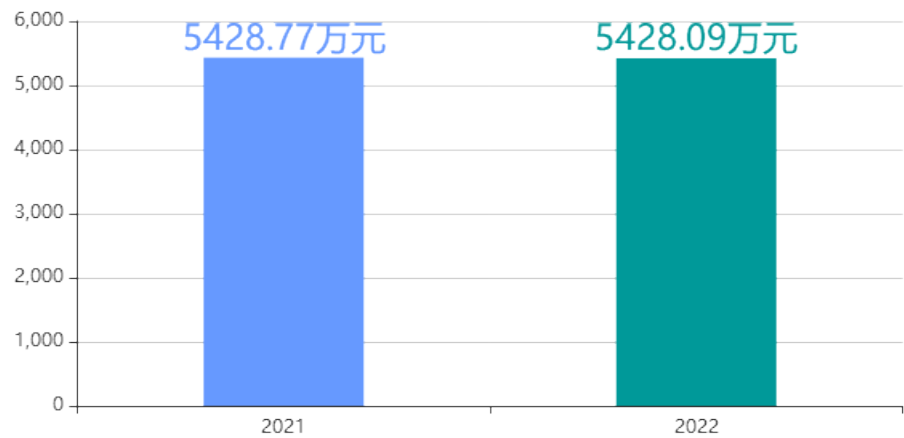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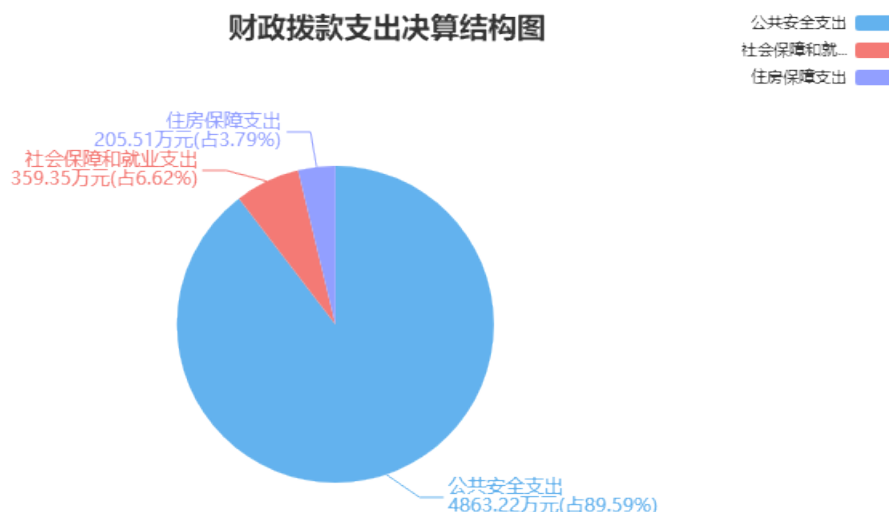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68 万元，下降 0.01%。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4.2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9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863.22 万元，占 89.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9.35 万元，占 6.62%；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51 万元，占 3.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9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44.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2.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98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6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922.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93.47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项目支出增加 916.88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执行项目支出增加 661.64 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486.82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3.05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8.91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0.25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9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62.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85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3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3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1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6.01 万元，2022 年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审车费、其他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30 批次、15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7.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7.76 万元，增长 363.8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其他交通费用，决算数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2.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43.4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48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平邑县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8 万元，执行数为 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2. 平邑县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2 万元，执行数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3. 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48 万元，执行数为 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4. 平邑县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47 万元，执行数为 29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平邑县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	优
2	平邑县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估	95	优
3	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	96	优
4	平邑县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绩效工资	94	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估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机关)	项目负责人	刘明	联系电话	429205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2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302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 01—2022 1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当年的业务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足额支付达到一定的数量	业务费是否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业务费及时发放达到一定的质量	发放完成率是否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时效指标	业务费按时发放达到一定的时效	业务费是否发放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达到预计的成本	项目实施是否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途径达到经济效益	业务费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途径达到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活动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达到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费使用达到可持续影响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费使用达到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对象满意度	
其他说明问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邑县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金额：145.47 万元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显著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工资支付人数	128
		质量指标	绩效工资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总成本	≤145.4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履职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人才队伍建设稳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职工满意度	≥95%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金额：1548 万元			
总体目标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 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19人
			运行车辆数量	31辆
			办公面积	19597.1㎡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达标率	100%
			运行车辆保障率	100%
			租赁车辆达标率	100%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车辆保障及时率	100%
			物业服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金额	≤15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履职能力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稳定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对法院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16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机关)	项目负责人	刘明	联系电话	429205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48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448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 01—2022 1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当年的业务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足额支付达到一定的数量	业务费是否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业务费及时发放达到一定的质量	发放完成率是否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时效指标	业务费按时发放达到一定的时效	业务费是否发放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达到预计的成本	项目实施是否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途径达到经济效益	业务费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途径达到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活动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达到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费使用达到可持续影响	确保审判执行	

		标	响	工作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费使用达到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对象满意度	
其他说明问题					